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溫甯鈺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1
電子信箱：ningy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189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89536A00_ATTCH1.pdf、118953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，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據旨揭準則及市府113年8月19日府教安(一)字第1131095160C號函送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檢視及修正校內獎懲相關規定，以符法制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